

參、個別認可作業

一、個別試驗之方法

- (一)個別認可依 CNS9042「隨機抽樣法」規定進行抽樣試驗。
- (二)抽樣試驗之嚴寬等級，分為寬鬆試驗、普通試驗、嚴格試驗、最嚴格試驗。
- (三)個別認可之試驗項目分為一般樣品之試驗(以下稱為「一般試驗」)，以及少數樣品之試驗(以下稱為「分項試驗」)。

二、批次之判定基準

- (一) 受驗品按不同受驗廠商，依其試驗嚴寬等級之區分，視為同一批次。
 - 1. 消防用橡膠裡襯水帶基本構造(有無被覆)、使用壓力、裡襯材質(乳膠、半固態橡膠或合成樹脂)及套管材質(天然纖維或合成樹脂)相同者。
 - 2. 消防用沾濕水帶裡襯材質(乳膠、半固態橡膠或合成樹脂)及套管材質(天然纖維或合成樹脂)相同者。
 - 3. 消防用麻織水帶使用壓力相同者。
 - 4. 消防用保形水帶基本構造(有無被覆)、使用壓力、裡襯材質(乳膠、半固態橡膠或合成樹脂)及套管材質(天然纖維或合成樹脂)相同者。
- (二)新產品與已受試驗之型式不同項目僅有表 21 所列項目者，自第一次受驗開始即可與已受驗之型式視為同一批次；如其不同項目非表 21 所列項目，惟與已受驗型式不同之型式中，屬參二(一)同一分級者，經連續 10 批次普通試驗，且均於第一次試驗即合格者，得列入已受驗合格之批次。此時屬於複數之型式時，批次為參二(一)所列同一批次範圍，認定裡襯及套管成分為相同者(以下稱「同等型式」)構成同一分級，連續 10 批次普通試驗皆計入同等型式。

表 21 產品與已受試驗之型式可視為同一批次之項目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組織(同一單位中限有同一標稱及材質之型式)2.裡襯、被覆或塗裝厚度3.裡襯或被覆之材質 (同一單位中限有同一材質之型式)4.塗裝之材質 |
|--|

- (三) 申請者不得指定將某部分產品列為同一批次。

三、個別試驗之樣品數及抽樣方法

(一)個別認可之樣品數，應依個別認可試驗之嚴寬等級及批量（如附表 1 至附表 4）規定辦理。另受驗數量為少量之普通試驗，得由申請者依附表 5 申請認可作業。

(二)樣品之抽樣依下列規定：

1.抽樣試驗應以每一批次為單位。

2.樣品數應依受驗批次數量(受驗數+預備品)及試驗嚴寬等級，按抽樣表之規定抽取，並在事先已編號之製品（受驗批次）中，依隨機抽樣法（CNS 9042）隨意抽取，抽出之樣品依抽樣順序逐一編號。但受驗批量如在 300 個以上時，應依下列規定分為二階段抽樣。

(1)計算每群應抽之數量：當受驗批次在 5 群(含箱子及集運架等)以上時，每一群之製品數量應在 5 個以上之定數，並事先編定每一群之編碼；但最後一群之數量，未滿該定數亦可。

(2)抽出之產品予以群碼號碼：同群製品須排列整齊，且排列號碼應能清楚辨識。

(3)確定群數及抽出個群，再從個群中抽出樣品：確定從所有群產品中可抽出五群以上之樣品，以隨機取樣法抽取相當數量之群，再由抽出之各群製品作系統式循環抽樣(由各群中抽取同一編號之製品)，將受驗之樣品抽出。

(4)依上述方法取得之製品數量超過樣品所需數量時，重複進行隨機取樣去除超過部分至達到所要數量。

(三)一般試驗和分項試驗以不同之樣品試驗之。

四、試驗項目及流程

(一)一般試驗及分項試驗項目，依表 22 規定。

表 22 一般試驗及分項試驗項目

試驗項目 \ 種類			消防用橡膠裡襯水帶		消防用 麻織水帶	消防用 沾濕水帶	消防用 保形水帶
			橡膠	合成樹脂			
一般試驗	構造 I	內 徑	○	○	○	○	○
		質 量	○	○	○	○	○
		長 度	○	○	○	○	○
		外 觀	○	○	○	○	○
		標 示	○	○	○	○	○
	性能	伸長率	○	○	—	○	○
		扭 轉	○	○	—	—	○
		扭 歪	○	○	—	—	○
	試 驗 壓 力		○	○	○	○	○
分項試驗	構造 II	組 織	○	○	○	○	○
		裡襯厚度	○	○	—	—	○
	橡膠或合成樹脂材質	抗拉強度	○	○	—	—	○
		伸長率	○	○	—	—	○
		永久伸長率	○	—	—	—	○
	剝離強度		○	○	—	—	○
	耐 摩 擦		○	○	○	○	○
	漏 水 量		—	—	○	○	—
	酸 鹼 度		—	—	○	—	—
	保 形 性		—	—	—	—	○

備註：○係表示應實施試驗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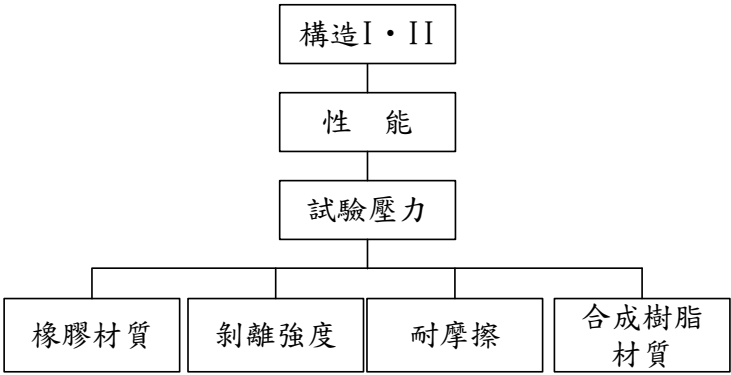
(二) 同條水帶橡膠及合成樹脂之樣品數，依表 23 規定。

表 23 樣 品 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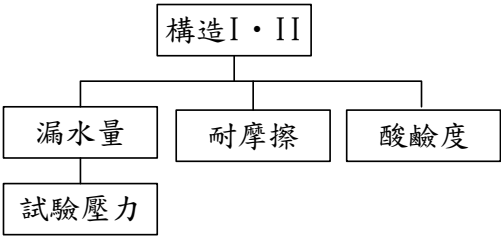
試驗項目	樣品數	
	橡膠	合成樹脂
抗拉強度 伸長率	經向 3	經向 3
永久伸長率	經向 2	—
剝離強度	經向 1	經向 1
	緯向 1	緯向 1

(三)一般試驗及分項試驗流程，依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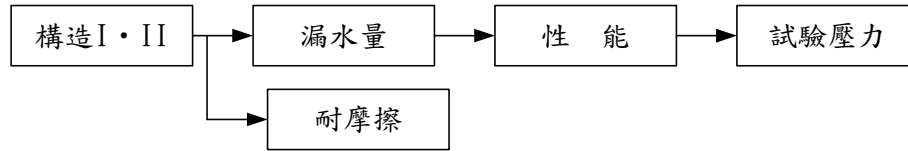
1.消防用橡膠裡襯水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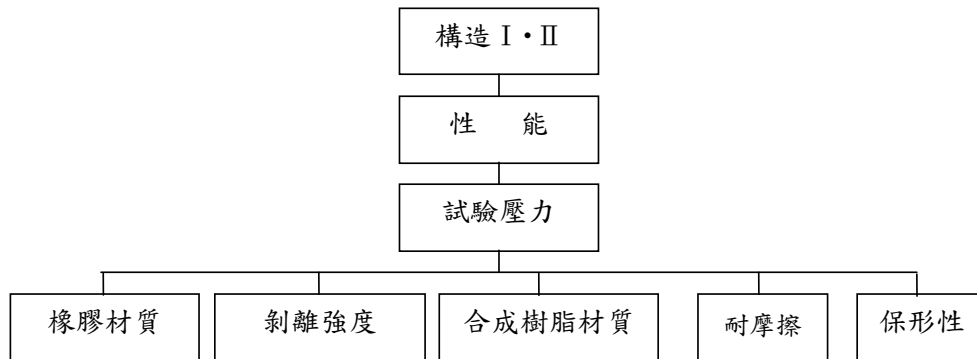
2.消防用麻織水帶



3.消防用沾濕水帶



4.消防用保形水帶



(四)試驗方法

試驗方法除依「壹、技術規範及試驗方法」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進行試驗：

1.消防用橡膠裡襯水帶

(1)抗拉強度及伸長率試驗，依壹四(三)1(1)④之「 $S_1 \geq S_2 \geq S_3 \geq S_4$ 」改為「 $S_1 \geq S_2 \geq S_3$ 」，「 $(S_2 + S_3)/2$ 」改為「 S_2 」。

(2)永久伸長率試驗，依壹四(三)1(3)之「4 個平均值」改為「2 個平均值」。

(3)剝離強度試驗片置於每條水帶上，各取經向及緯向之試驗片，以拉力試驗機試驗。

2.消防用麻織水帶

漏水量試驗，依壹五(六)2 之「每條水帶 4 處」改為「每條水帶 1 處」。

3.消防用沾濕水帶

(1)性能(伸長率)試驗，依壹六(七)之但書計算。

(2)漏水量試驗，依壹六(八)3 之「每條水帶 4 處」改為「每條水帶 1 處」。

4.消防用保形水帶

試驗方法依參四（四）1 規定。

5.試驗壓力

每種水帶依規定水壓施加 2 分鐘。

6.合成樹脂抗拉強度與伸長率試驗，若 2 樣品之量測值滿足 $S_1 \geq S_2$ 且 S_2 符合標準值，則省略第 3 個樣品之量測。

五、缺點之分級及合格判定基準

- （一）在試驗中發現之缺點，其嚴重程度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要點」規定，區分為致命缺點、嚴重缺點、一般缺點、輕微缺點等 4 級。
- （二）各試驗項目之缺點內容，依本基準肆、缺點判定方法規定，非屬該判定方法所列範圍內之缺點者，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要點」之分級原則判定之。

六、批次之合格判定

批次合格與否，依抽樣表與下列規定判定之：

抽樣表中，Ac 表示合格判定個數(合格判定之不良品數上限)，Re 表示不合格判定個數(不合格判定之不良品數下限)，具有二個等級以上缺點之樣品，應分別計算各不良品之數量。

- (一)抽樣試驗中各級不良品數均在合格判定個數以下時，應依八、嚴寬度等級之調整所列試驗嚴寬度條件調整試驗等級，且視該批為合格。
- (二)抽樣試驗中任一級之不良品數在不合格判定個數以上時，視該批為不合格。但該等不良品之缺點僅為輕微缺點時，得進行補正試驗，惟以一次為限。
- (三)抽樣試驗中出現致命缺點之不良品時，即使該抽樣試驗中不良品數在合格判定個數以下，該批仍視為不合格。

七、個別試驗結果之處置

(一)合格批次之處置

- 1.整批雖經判定為合格，但受驗樣品中如發現有不良品時，仍應使用預備品替換或修復該等不良品後，方可視為合格品。
- 2.即使為非受驗之樣品，若於整批受驗樣品中發現有缺點者，準依參七（一）1 之規定。

- 3.上開參七（一）1、2 情形，如無預備品替換或無法修復調整者，應就其不良品部分之個數，判定為不合格。

(二)補正批次之處置

- 1.接受補正試驗時，應提出第一次試驗時所發現不良事項之改善說明書及不良品處理後之補正試驗試驗合格紀錄表。
- 2.補正試驗之受驗樣品數以第一次試驗之受驗數為準。但該批樣品經補正試驗合格，經依前參七(一)1 處置後，仍未達受驗樣品數之個數時，則視為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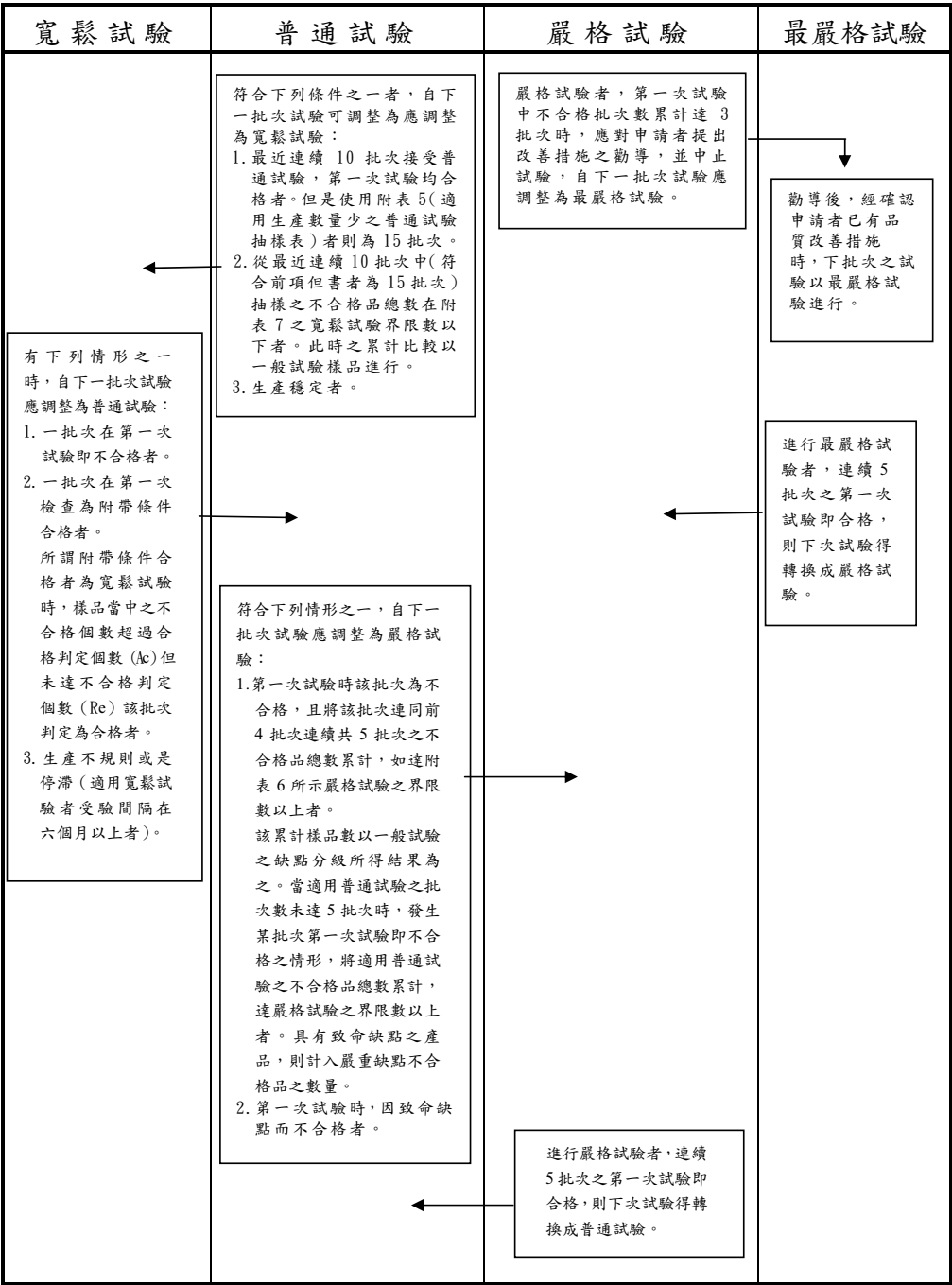
(三)不合格批次之處置

- 1.不合格批次之產品接受再試驗時，應提出第一次試驗時所發現不良事項之改善說明書及不良品處理之再試驗試驗合格紀錄表。
- 2.接受再試驗時，不得加入第一次試驗受驗樣品以外之製品。
- 3.個別試驗不合格之批次不再受驗時，應於再試驗紀錄表中，註明理由、廢棄處理及下批之改善處理等文件，向辦理試驗單位提出。

八、試驗嚴寬度等級之調整

(一) 第一次申請個別認可時，其試驗等級以普通試驗為之，並依表 24 規定進行調整。

表 24 試驗嚴寬度等級之調整



(二) 有關補正試驗及再試驗批次之試驗分等，第一次試驗為寬鬆試驗者，以普通試驗為之；第一次試驗為普通試驗者，以嚴格試驗為之；第一次試驗為嚴格試驗者，以最嚴格試驗為之。再試驗批次之試驗結果，不得計入試驗寬鬆等級轉換紀錄中。

九、下一批次試驗之限制

個別認可如要進行下一批次試驗時，須於該批次個別認可試驗結束，且試驗結果處理完成後，始得實施下一批次之個別認可。

十、試驗之特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在受理個別認可申請前，依預訂之試驗日程實施試驗，但須在確認產品之個別認可申請書受理後，才能夠判斷是否合格。

(一) 第一次試驗因嚴重缺點或一般缺點判定不合格者。

(二) 不需更換全部或部分產品，可容易將不良品之零件更換、去除或修正者。

十一、試驗設備發生故障時之處置

試驗開始後，因試驗設備發生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立即修復，經確認當日無法完成試驗時，則中止該試驗。並俟接獲試驗設備完成改善之通知後，重新排定時間，依下列規定對該批實施試驗。

(一) 試驗之抽樣標準與第一次試驗時相同。

(二) 不得進行參六（二）之補正試驗。

十二、其他

個別認可時，若發現受驗樣品有其他不良事項，經認定該產品之抽樣標準及個別認可方法不適當時，得由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另訂個別認可方法及抽樣標準。